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日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准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擬處置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提呈股東大會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處置乃指轉讓某些資產的權利及權益，但並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彼等報酬的書面合約中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彼等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所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該等為接納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向有關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一切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對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的。以下情形則不受上文所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因本公司或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是正常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須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須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上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等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按需要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就上述條文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約對該等貸款／合約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貸款／合約中的權利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屬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本公司財產；
- iii.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等合約表決有關的事宜

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就此而言，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某合約、交易及安排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vi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選舉產生副董事長。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於提前7日向本公司發出。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9) 借款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董事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對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討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歸還因違反其責任所取得的財物。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與他人合作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放於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

- xii.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1)法律條文所規定；(2)為及公眾利益；(3)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及
- xv. 不得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相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文(iv)項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

他義務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視乎事件發生時間距離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終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

倘若因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出現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而致使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動或遭廢除，有關權利變更或廢除無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或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的批准。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或累積的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未有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4、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將財務報告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得到該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若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將辭聘書面通知寄送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寄發至有關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兩者中較遲者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向有關主管機關發出。如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倘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他人負責。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議作出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則須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i.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案作出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若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iii.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
- iv.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在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而若對原提案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v. 倘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通告時，向本公司註冊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息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未能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會議召開前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指定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須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相關原因和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以供採納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證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而該代理人毋須為公司的股東；

- vii.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i.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該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致使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而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須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 iv.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個別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所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如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規定的較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及(i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後，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段第(i)項情形，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ii)項和(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所述原因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須在一年內將所收購的股份轉讓予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於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一)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中扣除；
 - 二)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

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一)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二)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

三)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義務。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俱授權委託書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一) 所有部分的股東名冊；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四)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賬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五)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七) 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倘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15、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未能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6、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原因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在解散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向債權人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待處理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8、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應有關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項權力。

在遵守下述條件下，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於首次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 i. 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3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股份的意向，並知會該意向所涉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ix. 檢討及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xxi.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x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董事會可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如董事有合理理由不能出席，彼等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須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無能力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建議股東大會更換該等董事。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居住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負責，有關決定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本公司可以從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9)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ix.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ix.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